

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自评表

序号	指标名称	分数	评分规则	自评得分
一	企业综合素质	15		
(一)	企业基础情况	5		
	企业规模	2	属于大型得 2 分，中型得 1.6 分，小型得 1.2 分，微型得 0.8 分。	
	持续经营年限	2	持续经营不得低于 3 年，以 3 年/1.2 分为基数，每增加 1 年加 0.1 分，加至满分为止。	
	党组织情况	1	已建立党组织的（未建立但参加党建活动的），本项满分；未参与党建活动的，本项不得分。	
(二)	企业治理	5		
	企业规章制度	2	信用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质量管理、合同管理、劳动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售后管理七类管理制度均建立的，本项满分；每缺少一类扣减 0.5 分。	
	企业文化	2	建立了以强调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为核心内涵的企业文化的，本项满分；未建立的，本项不得分。	
	股本金变动	1	评价期内股本金增加或股本金总额未发生变动的，本项满分；股本金减少的，本项不得分。	
(三)	企业创新	5		
	自主知识产权	3	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（商标、专利、著作权等）的，本项满分；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，本项不得分。	
	研发投入（创新能力）	2	研发类企业占销售额 1.5% 以上本项满分；0.5% 以上 1 分；0.5% 以下 0 分。（非研发类企业不能体现研发投入的，结合企业创新能力综合评定。）	
二	企业管理水平	20		
(一)	人力资源管理	4		
	管理层技术职称构成	2	评价期内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（含职业技能资格、从业资格证书）的管理人员（指部门经理级以上级别人员）占比达到一定比例（30%），本项满分；每减少 10% 扣 1 分，直至 0 分。	
	管理层本行业平均从业年限	2	管理人员（指部门经理级以上级别人员）本行业平均从业年限达到一定年限（5 年）的，本项满分；每减少 1 年扣 0.4 分，直至 0 分。	
(二)	质量管理	5		
	产品抽检结果	3	评价期内在国家或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，没有不合格记录的，本项满分；有不合格记录的，一票否决。	
	质量管理体系	2	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，包括但不限于 ISO9001/ISO14000/ISO18000/ISO20000/ISO27001，获得以上任意一项的得 1 分，每增加 1 项加 0.5 分，总分累计不超过 2 分。	
(三)	安全管理	4		

	安全违法行为	4	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记录,评价期内未发生安全违法行为的,本项满分;有警告、罚款记录的,每次扣减1分,扣完为止;出现重大违法违纪、安全事故的,一票否决。	
(四)	财务管理	3		
	财务规范运行	2	每年外聘审计机构进行独立审计得2分;没有的0分。	
		1	具有完整真实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得1分;没有的0分。	
(五)	风险管理	4		
	信用产品使用	4	评价期内使用过第三方信用产品或服务的,本项满分;未使用过的,本项不得分。	
三	企业财务实力	20	(“企业财务实力”部分评分规则见附表)	
(一)	偿债能力	5		
	资产负债率(%)	2	负债总额/资产总额×100%。	
	已获利息倍数	1	(利润总额+利息支出)/利息支出。	
	速动比率(%)	1	(流动资产-存货)/流动负债×100%。	
	现金流动负债比率(%)	1	经营现金净流量/流动负债×100%。	
(二)	获利能力	4		
	总资产周转率(次)	1	营业总收入/(年初资产总额+年末资产总额)/2。	
	应收账款周转率(次)	1	营业总收入/应收账款平均余额。	
	流动资产周转率(次)	1	营业总收入/平均流动资产总额。	
	资产现金回收率(%)	1	经营现金净流量/(年初资产总额+年末资产总额)/2×100%。	
(三)	盈利能力	6		
	净资产收益率(%)	2	净利润/(年初净资产余额+年末净资产余额)/2×100%。	
	总资产报酬率(%)	1	(利润总额+利息支出)/(年初资产总额+年末资产总额)/2×100%。	
	销售(营业)利润率(%)	1	销售(营业)利润/营业总收入×100%。	
	成本费用利润率(%)	1	利润总额/成本费用总额×100%。	
	资本收益率(%)	1	净利润/平均资本×100%。	
(四)	发展能力	5		

	销售(营业)增长率(%)	2	(本年营业总收入-上年营业总收入)/上年营业总收入×100%。	
	资本保值增长率(%)	1	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所有者权益/年初所有者权益×100%。	
	销售(营业)利润增长率(%)	1	(本年(销售)营业利润-上年(销售)营业利润)/上年(销售)营业利润×100%。	
	总资产增长率(%)	1	(年末资产总额-年初资产总额)/年初资产总额×100%。	
四	企业诚信表现	25		
(一)	公共信用记录	17		
	行政处罚	4	评价期内除产品抽查、安全违法行为外的其他行政处罚累计不满三次的,每次扣减1.5分;达到三次的,本项为0分;超过三次,或被认定为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的行为一次的,一票否决。无行政处罚记录的,本项满分。	
	司法诉讼	4	评价期内未出现败诉的本项满分,出现一次败诉的扣0.5分,扣完为止;出现败诉且不履行的本项不得分;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一票否决。	
	消费者投诉	3	根据消费者协会记录,评价期内有经查实的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行为,每次扣减1分;达到三次,或虽然未达到三次,但被认定为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的行为一次的,一票否决;无记录的,本项满分。	
	纳税信用等级	3	上年度被税务部门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的,本项满分;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的,扣减1分;纳税信用等级为C级或D级的,一票否决。	
	荣誉和表彰	3	所获荣誉按等级划分由高至低依次为省部级及以上(含国家级、自治区、直辖市,下同)、地市级、行业级(行业协会)。评价期内获得的荣誉级别最高为省部级及以上的,本项满分;最高为地市级的,本项2分;最高为行业级的,本项1分;各类荣誉均未获得的,本项不得分。各等级荣誉不计数量,不累加。	
(二)	金融信用记录	4		
	不良笔数	4	评价期内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中不良记录笔数不满三笔的,每笔扣减1.5分;达到三笔的,本项为0分;超过三笔的,一票否决。无不良记录的,本项满分。	
(三)	合同履约率	4		
	合同履约率	4	合同履约率达到100%的,本项满分;合同履约率达到90%的本项3分;合同履约率达到80%的,本项2分;合同履约率达到70%的,本项1分,合同履约率低于70%的,本项不得分(履约合同数/签约合同数×100%)。	

